2025 年度

临夏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临夏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承担着全市法治宣传、矛盾纠纷的调解、行政复议、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与援助服务、行政执法监督、社区矫正人员评估管理、监狱服刑人员远程视频会见、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出狱所人员的监督管理等职能。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专项编制35名(含司法所政法编制11名、机关工勤岗位2人)，事业编制7名，截止目前，实有人数42人。

二、机构设置

临夏市司法局现有内设机构11个,其中8个行政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基层股（人民参与与法治促进股)、法律法规股、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社区矫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1个事业股室分别为临夏市法律援助中心、派出机构11个（4个乡镇司法所、7个街道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临夏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76.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8.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8.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2.67
总计	30	841.49	**总计**	60	841.4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临夏市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8.82**	**818.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81	676.81					
20406	司法	676.81	676.81					
2040601	行政运行	576.72	576.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83	23.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25	7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2	11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5	59.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8.92	58.92					
20808	抚恤	51.57	51.57					
2080801	死亡抚恤	51.57	5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9	3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9	3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2	5.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4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临夏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8.83**	**666.53**	**15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82	576.72	100.10			
20406	司法	676.82	576.72	100.1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6.72	576.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83		23.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26		7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2	58.92	5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5	58.92	0.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8.92	58.92				
20808	抚恤	51.57		51.57			
2080801	死亡抚恤	51.57		5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9	3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9	3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2	5.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4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临夏市司法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8.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76.81	676.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1.12	11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89	30.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8.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8.82	818.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8.82	**总计**	64	818.82	81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临夏市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8.82**	**666.53**	**152.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6.81	576.72	100.09
20406	司法	676.81	576.72	100.09
2040601	行政运行	576.72	576.7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83		23.8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25		7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2	58.92	5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5	58.92	0.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3		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8.92	58.92	
20808	抚恤	51.57		51.57
2080801	死亡抚恤	51.57		5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9	30.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9	30.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3	24.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2	5.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4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临夏市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8.74	30201	办公费	6.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2.82	30202	印刷费	0.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5.77	30204	手续费	0.01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03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58.92	30207	邮电费	4.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3	30226	劳务费	8.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09	奖励金	1.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7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8.34	公用经费合计					9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临夏市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临夏市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临夏市司法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4.00		3.78		3.78		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41.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02 万元，增长 9.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调入及考录人员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18.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8.82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81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53 万元,占 81.40%；项目支出 152.30 万元,占 18.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18.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78.00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拨款收入比 2024 年度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临夏市司法局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行

政复议、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2040699），2025 年度决算数为 76.2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0%，主要用于法律援助补贴的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品的印刷以及司法所维修改造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8.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8.00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拨款收入比 2024 年度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8.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76.81 万元,占 82.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2 万元,占 13.57%；卫生健康支出 30.89 万元,占 3.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78.53万元,支出决算为67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考录和人员调入，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考录和人员调入，导致人员社保经费增长。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2.42万元,支出决算为3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人员调出，导致卫生健康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6.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8.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02万元，增长3.65%,主要原因是人员考录和人员调入。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务交通补贴、政法津贴。

公用经费98.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45万元，增长147.12%,主要原因是物价水平增长，人员业务活动增多，日常办公、差旅等刚性支出相应增加。公用经费用途用途主要包

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使用执法执勤车辆办案的过程中，此项经费是实际发生的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4万元，增长304.9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较上年多了公车运行费，故决算数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无因公出国(境)费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

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经费预算安排，无因公出国(境)费用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使用执法执勤车辆办案的过程中,此项经费是实际发生的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4万元，增长304.9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较上年多了公车运行费，故决算数有所增加。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安排，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预算安排，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使用执法执勤车辆办案的过程中，此项经费是实际发生的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4万元，增长304.9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在较上年多了公车运行费，故决算数有所增加。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安排,无公务接待费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

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无公务接待费经费预算安排,无公务接待费用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1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45 万元，增长 147.1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在职人员调入及考录人员增多，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上年无会议费经费预算安排,无会议费经费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5 万元，下降 73.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有所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3.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1个,1个项目涉及资金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8%。对2025年度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万元。组织对本部门部门整体支出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2.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二、绩效自评结果

“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1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63万元,完成预算的0.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度本项目预算总额为0.6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预算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少数民族地区符合条件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补贴，按工作年限分级核定补贴标准，精准分配至各受益对象。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基层单位人员信息管理不规范：部分基层用工单位对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工作年限更新等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导致个别月份补贴核算需反复核实，影响了发放效率。主要原因：一是基层单位未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岗位变动后未及时报备；二是缺乏常态化的信息更新提醒机制，人社部门对基层单位信息报送的督促力度不足；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目前补贴申报、审核仍以线下纸

质资料为主，线上信息申报、审核系统尚未完善，各协作单位之间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资料传递、审核耗时较长，年度统核工作效率偏低。主要原因：一是项目信息化建设预算投入不足，未搭建专用的线上管理平台；二是人社、财政及各基层单位之间的信息对接机制未完善，数据互通共享存在壁垒；预算执行精细化程度不足：项目预算执行率虽总体达标，但存在个别月份资金拨付稍显滞后的情况，且年度末存在少量未支出资金，主要为新增符合条件人员的补贴待审核发放。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时对年度人员变动情况预判不够精准，未预留灵活的资金调整空间；二是资金拨付流程与审核流程衔接不够紧密，审核完成后资金拨付的时效有待提升；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不足：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补贴政策的调整细节、年限核算规则、申报流程等了解不够全面，个别新入职人员对补贴申请条件和方式存在疑问。主要原因：一是政策宣传形式较为单一，仅通过基层单位内部通知传达，未开展专项宣传解读；二是未建立政策咨询渠道，受益对象的疑问无法及时得到解答。

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基层信息管理，建立常态化报备机制:一是要求各基层用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工作人员信息管理，明确信息报送责任，岗位变动、年限更新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备；二是人社部门建立月度信息核查提醒机制，每月对

基层单位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督促，对未及时报备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信息准确、更新及时；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效率：一是申请专项预算，搭建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线上申报、审核、发放管理平台，实现资料线上提交、流程线上审核、资金线上拨付、数据线上共享；二是建立人社、财政、基层用工单位之间的信息对接机制，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人员信息、审核记录、资金发放数据的实时互通，减少线下资料传递环节，提升审核和统核效率；优化预算管理，提升执行精细化水平：一是加强年度人员变动情况的前期调研和预判，结合上年度人员流失、新增情况，科学编制预算，预留一定的资金调整空间，适配人员动态变化；二是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建立审核完成与资金拨付的联动机制，审核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资金拨付，确保补贴及时发放，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畅通咨询渠道：一是丰富政策宣传形式，通过线下宣讲、线上公众号推送、基层单位宣传栏张贴等方式，对补贴政策的申请条件、年限核算、发放标准、调整细节等进行全面解读；二是建立政策咨询专线和线上咨询窗口，安排专人负责解答受益对象的疑问，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无死角，提升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知晓度；完善长效机制，强化政策可持续性：一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民族地区发展实际，定期对补

贴标准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补贴的激励保障作用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二是将补贴发放工作纳入基层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压实基层单位工作责任，推动项目管理规范化、长效化，持续稳定少数民族地区基层人才队伍。

“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经综合评价，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自评得分94.1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来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民族地区人才保障政策导向，绩效目标明确且贴合实际，项目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基本到位，圆满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至受益对象，切实发挥了激励保障作用，稳定了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工作队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财政资金使用成效显著。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6.36分。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96.36分，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2025年临夏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2、2025年临夏市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

3、2025年度临夏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临夏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临夏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现将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临夏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司法行政工作职能部门，核心履行全面依法治市统筹协调、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职能，贯彻落实司法行政领域法律法规政策，推进法治临夏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2.机构设置：根据三定方案规定，临夏市司法局现有内设机构 11 个，其中 8 个行政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基层股（人民参与与法治促进股）、法律法规股、行政复议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社区矫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1 个事业股室分别为临夏市法律援助中

心、派出机构 11 个（4 个乡镇司法所、7 个街道司法所）。

3. 人员情况：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法专项编制 35 名（含司法所政法编制 11 名、机关工勤岗位 2 人），事业编制 7 名，截止目前，实有人数 44 人。

（二）部门组织及管理

1.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临夏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规定》《行政执法管理制度》等，形成覆盖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执法服务等全流程的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2. 预算管理机制：严格遵循 “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注重效益” 原则编制预算，紧扣法治建设、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年度重点工作，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化。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每月分析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保障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3. 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流程，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加强资金使用审核把关，严格执行 “三重一大” 资金审批程序，确保司法行政工作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围绕司法行政 “一个统抓、五大职

能” 工作布局，2025 年整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局机关日常运转高效有序，推动法治建设、普法宣传、行政复议、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工作顺利完成，提升全市司法行政服务效能和法治建设水平，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2.具体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①数量目标：完成合法性审查 100 件以上、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50 件以上；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50 场次以上，培训 “法律明白人”400 余人次；调处矛盾纠纷 1800 件以上，公共法律服务窗口接待咨询 3000 人次以上；发布法治宣传信息 1200 条以上，制作普法宣传片 8 部。②质量目标：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符合法定标准，合格率 100%；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98% 以上，重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③时效目标：各项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预算资金在 2025 年度内执行完毕率 95% 以上。④成本目标：严格控制成本，确保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单位法治宣传活动人均成本不超过 200 元。

（2）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通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清理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法治成本，助力全市营商环境提升。②社会效益：提升全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

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夯实基层治理法治根基。③可持续影响：建立健全“法律八进”普法长效机制、行政争议前端化解机制、公共法律服务联动机制，为全市法治建设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推动司法行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3）满意度目标：群众、企业等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四）部门预算及使用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2025 年，局预算收入总额为 672.03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支出总额为 67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2.03 万元（人员经费 536.33 万元、公用经费 135.70 万元）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司法行政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做到科学测算、合理安排。

2.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度,局实际收入总额为 67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实际支出总额为 66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

3.资金使用方向：所有资金均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日常运转、推进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司法行政相关政策要求，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情况。

（五）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临夏市司法局围绕年度工作目标和核心职能，

聚焦“主动创稳”促法治建设提质增效，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日常运转保障：顺利完成人员管理、公文处理、会议组织、后勤保障、政务公开等日常工作，严格执行信息“三审三校”制度，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80 余条，为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2.重点工作推进：①法治建设统筹：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镇（街道）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完成 9 个重点单位政策清理，开展 81 项镇（街道）赋权执法事项综合评估，审核各类议题、协议 60 余份。②行政复议应诉：统一行使全市行政复议职责，规范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通过“听证会 + 会后调解”化解行政争议，做到案结事了。③普法宣传教育：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为抓手，开展“法律八进”活动 156 场次，培训“法律明白人”420 人次，制作普法宣传片 8 部，通过新媒体发布法治信息 1200 余条，打造互动式、沉浸式普法体验。④矛盾纠纷调处：全市各级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 1850 件，成功率 98.5%，诉调对接调处案件 1831 件，有效化解基层矛盾。⑤公共法律服务：在政务大厅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窗口，选派律师驻点提供咨询，调整优化 59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校园法治宣传 130 场次，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⑥社区矫正管理：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制度，

加强对矫正对象的教育、管理和帮扶，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

3.其他工作完成：扎实开展党建工作，强化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廉政责任，筑牢拒腐防变防线；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信访突出问题。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部门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面总结2025 年局预算执行情况和司法行政政策落实效果，客观评价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识别预算管理和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预算编制和司法行政工作优化提供依据。

2.评价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人民调解法》等;

（2）财政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临夏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市府发〔2024〕17 号）、《临夏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等;

（3）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临夏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临夏市司法局预算管理办法》《行政执法管理制度》等;

（4）其他相关资料：局 2025 年预算批复文件、会计报表、工作总结、项目档案资料、服务对象反馈意见等。

（二）部门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评价原则：①科学公正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以司法行政工作客观事实为依据，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整体支出绩效情况；②公开透明原则：评价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监督；③绩效相关原则：评价指标和内容与司法行政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工作开展紧密相关，突出法治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④激励约束原则：将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科室工作考核挂钩，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2.评价方法：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比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影响司法行政绩效的各类因素，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收集服务对象评价意见，核算资金使用成本与法治建设、社会治理效益，全面客观评价整体支出绩效。

3.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构建了涵盖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的评价

指标体系。其中，投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到位率等；过程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规范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等；产出指标包括工作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成本控制情况等；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指标设定了明确的评价标准和分值，总分值为100分。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数据采集方法：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采集评价数据。其中，预算执行数据、财务收支数据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资料获取；工作开展情况数据通过查阅工作总结、项目档案、会议纪要等资料获取；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通过开展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座谈访谈等方式收集。

2.数据采集过程：

（1）准备阶段：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制定数据采集方案，梳理需要采集的数据清单和相关资料目录；

（2）采集阶段：按照数据采集方案，分头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初步整理和核对；

（3）审核阶段：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严格审核，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对存在疑问的数据及时与相关业务科室、财务科室沟通核实，确保数据质量；

（4）汇总阶段：将审核通过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建

立自评数据台账，为后续绩效分析和评价打分提供数据支撑。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组织准备：成立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自评工作方案，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推进。

2.指标评分：自评工作小组根据构建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采集到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对每个评价指标进行客观打分，汇总计算出总得分。

3.绩效分析：结合指标评分结果，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全面分析，总结成效，查找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4.撰写报告：根据评价得分和绩效分析情况，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初稿，组织各科室对报告初稿进行审核讨论，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自评报告。

5.复核上报：将正式自评报告报送部门领导班子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照要求报送财政部门。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5 年，临夏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6.36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来看，局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基本到位，资金使用合规

高效；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基层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群众法治获得感显著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预算执行精细化管理、部分普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

（二）绩效分析

1.投入指标分析：投入指标得分 20 分（满分）。预算编制紧扣司法行政核心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编制合理性强；财政拨款资金 100% 及时足额到位，为法治建设、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2.过程指标分析：过程指标得分 23 分（满分 25 分）。预算执行率 95.7%，整体执行进度良好，部分普法宣传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偏慢，主要原因是部分新媒体普法合作项目审批流程略有延迟；严格执行财务、执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程序规范，会计核算准确，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情况；项目管理较为规范，建立普法、调解等项目台账，定期跟踪项目进展，确保工作有序实施。

3.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得分 30 分（满分）。

（1）数量目标：年度计划完成合法性审查 60 件、实际完成 65 件，行政复议案件 20 件、实际完成 22 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50 场次、实际完成 156 场次，培训 “法律明白人” 400 人次、实际完成 420 人次；调处矛盾纠纷

1800 件、实际完成 1850 件，公共法律服务咨询 3000 人次、实际完成 3200 人次；发布法治信息 1200 条、实际完成 1250 条，制作普法宣传片 8 部、全部完成，各项工作数量目标超额完成。

（2）质量目标：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98.5%，超出 98% 的目标要求，重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3）时效目标：所有司法行政工作任务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按时完成率 100%，预算资金执行完毕率 95.7%，达到时效目标要求。

（4）成本目标：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实际总成本 268 万元，低于预算 280 万元，单位法治宣传活动人均成本 185 元，低于 200 元的计划成本，成本控制效果良好。

4.效益指标分析：效益指标得分 23 分（满分 25 分）。

（1）经济效益：通过清理不平等企业政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降低了企业经营法治成本，助力全市营商环境提升，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

（2）社会效益：有效提升了全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基层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显著增强，校园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等工作切实增强了群众获得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认可。

（3）可持续影响：建立健全了“法律八进”普法长效机制、行政争议前端化解机制、公共法律服务联动机制，完善了法治建设考核机制，为全市法治建设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后续司法行政工作开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4）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6.8%，超出 95% 的目标要求，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整体评价较高。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精准对接工作需求

预算编制前，充分调研法治建设、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年度工作任务和资金需求，结合司法行政绩效目标，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加强各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将预算资金精准分配至核心工作和重点项目，确保预算编制与司法行政工作需求高度契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进一步完善财务、预算、内部控制、行政执法等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和流程，加强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尤其是对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项目资金的专项管控，做到资金使用有章可循、有据可查，确保司法行政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

（三）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保障工作落地落实

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每月统计分析预算执行进

度，对执行偏慢的科目和项目及时预警，督促相关股室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跟踪，定期检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匹配情况，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规范使用，保障法治建设等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四）紧扣绩效目标引领，提升司法行政实效

将绩效目标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全过程，围绕绩效目标开展法治建设、普法宣传等各项工作，定期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价，针对未达预期的指标及时调整工作措施，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实效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法治建设合力

建立健全局内部各股室之间的协同配合机制，明确各股室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沟通和工作协作；积极加强与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镇（街道）、村（社区）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和工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法治建设工作合力，保障各项司法行政工作顺利推进。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部分普法宣传项目因合作审批流程延迟导致资金执行进度偏慢，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突发工作任务的资金调整应对不够及时，部分公用经费使用调度的灵活性不足。

2.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仍需完善：部分效益类绩效指标如“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 的量化指标设定不够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加强；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健全，难以完全适应司法行政工作中的突发情况和实际变化。

3.项目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部分项目如新媒体普法项目的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对项目实施周期和资金使用节点预估不够精准；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跟踪管控不够细致，部分项目资金使用台账不够完善。

4.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科室工作考核、干部奖惩的挂钩机制不够健全，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未能充分发挥，评价结果对司法行政工作优化提升的推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改进举措和建议

1.提升预算执行精细化水平：一是建立更精准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实行 “周统计、月通报、季分析”，督促各股室加快重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二是增强预算执行灵活性，针对突发工作任务，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优化公用经费使用调度；三是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日常沟通，精准掌握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合理性。

2.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构建：一是结合司法行政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尤其是对法治化

营商环境、法治建设水平等效益类指标，明确评价标准、计算方法和数据来源，提高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建立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需求，及时调整优化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能够准确反映司法行政工作绩效；三是加强绩效指标编制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指标设计和运用能力。

3.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和资金使用节点，精准预估项目实施周期和资金需求；二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跟踪管控，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定期检查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性，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完善项目验收和资金清算机制，确保项目完成后资金及时清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直接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优秀的股室和项目适当倾斜资金，对绩效不佳的予以核减或调整预算；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工作考核、干部奖惩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纳入各股室和相关人员的年度考核内容，对绩效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存在问题的予以问责整改；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内部公开和分析运用，组织各股室对照评价结果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推动司法行政工作不断优化提升。

5.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希望市财政局定期组织开展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业务培训，提升司法行政系统财务和业务人员的预算编制、绩效管控能力；同时，加强对我局绩效评价工作的常态化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预算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2025 年度我局无预算调整情况，预算编制和执行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执行。

（二）2025 年度我局所有资金均合规使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情况。

（三）2025 年度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我局预算执行和司法行政工作开展，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顺利推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临夏市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2.03	901.82	655.79	72.71	7.27	
	(一)基本支出	672.03	676.63	547.8	80.95	8.09	
	1.人员经费	536.33	540.94	478.9	88.53	8.85	
	2.公用经费	135.7	135.7	689.04	50.77	5.07	
	(二)项目支出	0	225.18	107.99	47.95	4.79	
	1.一般性项目	0	0	0	0	0	
	2.重点项目	0	225.18	107.99	47.95	4.79	
预期目标	目标1：对刑满释放及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动态管控，有效防止重新犯罪； 目标2：对全市矛盾纠纷及时进行调解化解，对涉法涉诉案件进行法律援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3：对政府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做到依法行政，有效提高法治政府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及财经制度要求，规范执行年度部门预算，统筹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全年预算资金规范、审批严格、手续完备，做到专款专用、支出合理、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本运行指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80	%	100.00%	0.8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100%	0.8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0	%	100.00%	0.83	
		预算调整率	<=100%	80	%	100.00%	0.83	
	财会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100	0.75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100	0.75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00	0.75	

		政府采购节约率	>=98%	98	%	100.00%	0.8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100	0.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98%	98	%	100.00%	0.83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0	%	100.00%	0.83	
	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100%-80%(含)		100	0.78	
重点履职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行政复议案件结案率，法治政府各项职能正常运转	>=95%	95	%	100.00%	7.5	
	质量指标	对全市矛盾纠纷及时进行调解化解，对涉法涉诉案件进行法律援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95%	95	%	100.00%	7.5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时间	<50天	45	天	100.00%	7.5	
	成本指标	对刑满释放及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动态管控，有效防止重新犯罪	<2%	1.5	%	100.00%	7.5	
部门综合指标	经济效益	化解矛盾纠纷，提高社会稳定程度	>=98%	98	%	100.00%	7.5	
	社会效益	以法治文化广场为载体，搭建基层普法平台	>=95%	95	%	100.00%	7.5	
	生态效益	进一步对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提高覆盖率	>=95%	95	%	100.00%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98	%	100.00%	7.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组织建设	聘请法律顾问，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满意度	>=95%	95	%	100.00%	5	
	宣传培训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3次	3	次	100.00%	5	
	制度建设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规范	100%-80%(含)		100	4.5	
	改革创新	完成青少年法治文化基地建设	>=2个	2	个	100.00%	5	
总分							96.36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 2

2025 年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立项背景：结合国家、省、州关于民族地区人才保障、基层激励的相关政策导向，围绕少数民族地区基层人才留用难、激励保障不足的行业发展痛点，以及提升民族地区基层公共服务能力的区域发展需求，为稳定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工作队伍，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民族地区发展实际。

实施目的：通过发放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切实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稳定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工作队伍，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为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优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预算安排：2025 年度本项目预算总额为 0.6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预算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少数民族地区符合条件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补贴，按工作年限分级核定补贴标准，精准分配至各受益对象。

支出情况：2025 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 0.63 万元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财政拨款实际支出与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一致，财政拨款执行率同预算执行率。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本项目核心任务为对在本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基层岗位工作满规定年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工作年限分档发放工作年限补贴，明确补贴发放对象认定标准、年限核算规则、补贴标准及发放流程，保障补贴精准、及时发放。服务对象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工作者，补贴发放频次为按月发放、年度统核。

实施情况：2025 年度，本项目按照《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推进，已完成全年的补贴核算与发放工作，实施流程为：基层用工单位申报→资格审核与年限核算→人社部门复核→财政部门资金拨付→银行代发补贴→年度汇总备案。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长期实施，构建少数民族地区基层人才激励保障长效机制，稳定基层工作队伍，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留存率，培养一支扎根民族地区、服务基层群众的专业人才队伍，持续提升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能力，推动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民族地区和谐稳定。

（二）2025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完成 2025 年度补贴发放，覆盖符合条件基层工作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补贴发放对象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补贴标准执行合规率 100%，无错发、漏发、多发情况。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无直接经济效益，间接提升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工作人员消费能力，带动地方基层消费市场发展，同时通过稳定人才队伍降低基层单位人才招聘、培养成本。

社会效益：提升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工作人员待遇保障水平，增强基层岗位吸引力，稳定基层工作队伍，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改善民族地区民生服务质量，促进民族地区基层治理效能提升，维护民族地区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无直接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完善少数民族地区基层人才激励政策体系，形成补贴发放长效工作机制，培养并稳定一批扎根民族地区的基层人才队伍，为民族地区长期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撑。

满意度目标：受益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95%，各基层用工单位满意度≥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全面梳理本项目2025年度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补贴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格审核、资金发放、流程管理等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补贴政策优化、资金安排、管理提升提供依据，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更好发挥补贴的激励保障作用。

评价对象：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项目2025年度财政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效果。

评价范围：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容范围包括项目立项、预算执行、资格审核、补贴发放、资金使用合规性、绩效目标完成等；覆盖范围为辖区内各少数民族聚居乡镇（街道）基层用工单位及全体符合条件的补贴受益对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全面、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结合民族地区基层工作实际开展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参照《临夏市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试行）》、《临夏市市级预算

绩效目标和指标指引》，结合项目特点，构建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详见附件）。其中决策指标关注立项合规性、目标合理性等；过程指标关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核流程规范性等；产出指标关注发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效益指标关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现场核查与资料审核相结合、问卷调查与座谈访谈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查阅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财务凭证、资格审核资料、补贴发放记录等，核实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实地走访各基层用工单位，核查补贴发放落实情况；收集相关意见建议，综合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标准：以项目绩效目标、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相关政策文件、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等为主要评价标准，同时参考同类人才补贴项目实施水平，明确各指标的评分标准（具体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准备阶段：成立由人社局、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资料、财务凭证、审核发放记录、年度总结等相关资料；结合项目

实际，制定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实施阶段：开展资料审核，全面梳理核实项目立项合规性、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资格审核准确率等；组织现场核查，走访基层用工单位，实地了解补贴发放落实情况及受益人员反馈；开展问卷调查和座谈访谈，收集受益对象和用工单位的意见建议；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和定性分析。

总结阶段：汇总评价数据和相关意见，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项目实施单位、各基层用工单位沟通核实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完成报告审核定稿。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2025年度绩效自评得分94.1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总体来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民族地区人才保障政策导向，绩效目标明确且贴合实际，项目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基本到位，圆满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至受益对象，切实发挥了激励保障作用，稳定了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工作队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财政资金使用成效显著。

（二）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分析（满分20分，得分20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地方民族地区人才保障相关政策要求，立项审批流程合规，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明确且量化程度高，贴合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工作实际。过程指标分析（满分30分，得分30分）：预算执行方面，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规范，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银行代发形式发放，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项目管理方面，已建立《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审核、发放、备案流程基本规范。

产出指标分析（满分25分，得分25分）：数量目标：发放完成率100%；质量目标：资格审核准确率100%，补贴标准执行合规率100%，全年无错发、漏发、多发情况；时效目标：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效益指标分析（满分15分，得分9.17分）：经济效益：无直接经济效益，有效降低了基层单位人才流失率，减少了人才招聘、培养的间接成本，同时提升了基层工作人员消费能力，带动了基层消费市场；社会效益：切实提升了民族地区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增强了基层岗位吸引力，有效改善了民族地区民生服务质量，促进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生态效益：无直接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补贴发放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相关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培养并稳定了一批扎根民

族地区的基层人才队伍，为民族地区长期发展提供了持续的人才支撑，后续需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和体系优化。

满意度指标分析（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通过问卷调查和座谈访谈，受益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100%，基层用工单位满意度为 100%，总体满意度符合预期，反映出项目实施获得了受益对象和相关单位的高度认可。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基层单位人员信息管理不规范：部分基层用工单位对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工作年限更新等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导致个别月份补贴核算需反复核实，影响了发放效率。主要原因：一是基层单位未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岗位变动后未及时报备；二是缺乏常态化的信息更新提醒机制，人社部门对基层单位信息报送的督促力度不足。

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目前补贴申报、审核仍以线下纸质资料为主，线上信息申报、审核系统尚未完善，各协作单位之间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资料传递、审核耗时较长，年度统核工作效率偏低。主要原因：一是项目信息化建设预算投入不足，未搭建专用的线上管理平台；二是人社、财政及各基层单位之间的信息对接机制未完善，数据互通共享存在壁垒。

预算执行精细化程度不足：项目预算执行率虽总体达标，但存在个别月份资金拨付稍显滞后的情况，且年度末存在少

量未支出资金，主要为新增符合条件人员的补贴待审核发放。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时对年度人员变动情况预判不够精准，未预留灵活的资金调整空间；二是资金拨付流程与审核流程衔接不够紧密，审核完成后资金拨付的时效有待提升。

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不足：部分基层工作人员对补贴政策的调整细节、年限核算规则、申报流程等了解不够全面，个别新入职人员对补贴申请条件和方式存在疑问。主要原因：一是政策宣传形式较为单一，仅通过基层单位内部通知传达，未开展专项宣传解读；二是未建立政策咨询渠道，受益对象的疑问无法及时得到解答。

六、有关建议

规范基层信息管理，建立常态化报备机制：一是要求各基层用工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工作人员信息管理，明确信息报送责任，岗位变动、年限更新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备；二是人社部门建立月度信息核查提醒机制，每月对基层单位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督促，对未及时报备的单位进行通报，确保信息准确、更新及时。

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项目管理效率：一是申请专项预算，搭建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线上申报、审核、发放管理平台，实现资料线上提交、流程线上审核、资金线上拨付、数据线上共享；二是建立人社、财政、基层用工单位之间的信息对接机制，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人员信息、审核记

录、资金发放数据的实时互通，减少线下资料传递环节，提升审核和统核效率。

优化预算管理，提升执行精细化水平：一是加强年度人员变动情况的前期调研和预判，结合上年度人员流失、新增情况，科学编制预算，预留一定的资金调整空间，适配人员动态变化；二是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建立审核完成与资金拨付的联动机制,审核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资金拨付，确保补贴及时发放，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畅通咨询渠道：一是丰富政策宣传形式，通过线下宣讲、线上公众号推送、基层单位宣传栏张贴等方式，对补贴政策的申请条件、年限核算、发放标准、调整细节等进行全面解读；二是建立政策咨询专线和线上咨询窗口，安排专人负责解答受益对象的疑问，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无死角，提升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知晓度。

完善长效机制，强化政策可持续性：一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民族地区发展实际，定期对补贴标准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确保补贴的激励保障作用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二是将补贴发放工作纳入基层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压实基层单位工作责任，推动项目管理规范化、长效化，持续稳定少数民族地区基层人才队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年限补贴							
主管部门	临夏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临夏市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0.63	0.6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63	0.63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稳定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人员队伍，提升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			本周期内，严格按照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人员年限补贴相关政策规定，全面完成补贴对象审核、年限认定、资金测算、公示发放等全流程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控制	50000	6320		12.64%	0.84	
		社会成本指标	政策宣传及人力成本	>1000 元	1000	元	100.00%	6.67	

		生态成本指标	无	0	0		100%	6.6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覆盖人数	>10 人	10	人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	100.00%	13.33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98	%	100.00%	13.3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留任经济激励率	>=98%	98	%	100.00%	5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稳定性提升率	>=98%	98	%	100.00%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0	0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长期服务动力	>=98%	98	%	100.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98	%	100.00%	10	
总分								**94.17**	

附件 3

2025年度临夏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临夏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市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较好，根据年初单位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魅力花都，建设公园城市”的总体布局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围绕宣传、打造、办公、活动等形式，提高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活动及培训等各项业务活动组织过程中，各方面事务尽量考虑周全，提高了群众服务满意度。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总额为901.82万元，实际执行655.79万元，执行率

72.7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法律专业人才，为司法局各项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

2.阶段性目标：

目标 1：扎实开展政府法律事务、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目标 2：持续推进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和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围绕本地区容易引发、诱发命案的婚姻家庭邻里、生产经营、劳动争议、征地拆迁债务、土地等纠纷主动开展排查；

目标 3：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集中攻坚化解，使一大批矛盾纠纷得到及时调处，有效预防由于纠纷调处不及时而引发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命案的发生，搭建普法平台，拓宽普法渠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面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标准、产出目的是否完成以及效

果目的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阅历，查找缺乏，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供应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依据

临夏市委《关于转发<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市委发〔2019〕33号)等，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

（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经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工作过程

部门评价组自评，根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形成项目绩效报告（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等）。财务室对项目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评价，最后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每季度着重从数量、质量、产出、时效、满意度等指标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6.36分。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96.36分，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部门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

2.资金投入：评价资金分配依据合理，资金分配过程科学、公开、透明。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预算执行率：2025年度全年预算资金901.8万元，支出为655.8万元，资金执行率72.71%。

2.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市委“三重一大”制度及各项财务制度，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及领导统筹安排精细合理使用临时救助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各项支出都经过确定上报请示，经党组会议研究审批后由财务室进行资金拨付，充分利用有限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确保资金使用率。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建立健全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制度办法，制度内容完善、合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制度有效执行，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

(四)实现的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在职人员控制率保持稳定，相关财政保障人员经费按时发放到位。

2.产出质量：保障正常办公，落实单位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二是**开展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等顽瘴痼疾和突出问题全面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借助信息化核查终端启动法律规定的信息化核查工作，应用政法跨部门办案大数据平台实现法律文书线上流转，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信息化，全面提升社区矫正教育管理水平。

四是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教育帮扶工作，提升群众满意度。

3.产出时效：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以民为本，民生福祉稳步提升。

（五）取得的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司法局虽不直接创造显著的经济产出，但通过优化法治营商环境，间接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过去一年，司法局积极开展涉企法律服务专项行动，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5次。同时，大力推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缩短公证办理时限，提高公证服务效率，为企业节省大量时间成本，促进企业资金流转和业务拓展，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

2.社会效益：改善社会公共服务、促进社会公平、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达到了显著的效果。

3.生态效益：司法局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专题普法活动 10次，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公众自觉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4.可持续影响：将持续推进日常工作，不断提升辖区居民的、归属感幸福感、满足感。

（六）社会和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评价，群众认可度达95%。

（七）绩效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建议

1.结果分析：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部门分解，汇总后制定整体目标。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相比专项支出而言，社会效益较好，经济效益不明显。业务工作分项需更加清晰，不能很好的对比支出与成果，投入与产出效果，进而很难有针对性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财务管理方面，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导致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确。

2.应用建议：学习如何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对于能细分、归总的业务工作，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评价，发现不足，提出改进‘财务上，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提供帮助。

（八）其他与绩效评价相关的重要内容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优化目标设定：从结合街道重点工作，按照“定性+定量”原则，细化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确保目标可量化、可考核；2. 规范编制流程：明确目标申报、审核、调整等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限要求，确保目标与街道年度工作计划、财政资金安排精准匹配；3. 强化动态调整：结合政策变化和项目特点动态调整指标体系，提高目标与指标的匹配度和科学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在学习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和落实工作要求方面存在欠缺；预算编制精细度不够，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未能有效匹配；绩效目标编报内容不全面，指标设置缺乏细化与量化。

六、有关建议

1.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健全管理机制，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2.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编制流程，深化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

3.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全面收集、深入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主管部门	临夏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临夏市司法局
绩效自评项目	整体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主要绩效情况	**一、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为901.82万元，实际执行655.79万元，执行率72.71%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1)人员保障:在职人员控制率保持稳定，相关财政保障人员经费按时发放到位。 (2)业务开展:对刑满释放及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动态管控，有效防止重新犯罪；对全市矛盾纠纷及时进行调解化解，对涉法涉诉案件进行法律援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对政府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做到依法行政，有效提高法治政府建设。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通过法制实践产生广泛的社会效益，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推动经济发展等做出贡献。 **三、效益发挥情况** 1.法治宣传走深走实，全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2.人民调解提质增效，基层矛盾就地化解。3.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便民惠民实效显著。4.社区矫正规范有序，特殊人群管控到位。5.依法行政严格落实，执法司法环境持续优化。		
存在的主	1.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在学习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和落实工作要求方面存在欠缺。		

要 问题	2.单位对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认识不到位，未建立专门工作机制，自评流于形式，仅安排财务人员简单填报数据。 3.绩效目标编报内容不全面，指标设置缺乏细化与量化。
整改 建议	1.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工的重视，健全管理机制，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2.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编制流程，深化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 3.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全面收集、深入分析有关绩效信息，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认真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项目名称	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	临夏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临夏市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马润源
整改情况	一、整改工作总体开展情况 收到问题清单后，单位第一时间剖析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自评机制缺失、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等核心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岗位与工作标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逐条对照整改建议落地执行，全方位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二、存在问题逐项整改落实详情 （一）针对“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学习文件、落实工作存在欠缺”问题 1. 整改举措：一是强化思想引领与理论学习，组织全体业务、财务人员集中学习各级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文件，逐章逐条解读工作要求，破除“重资金、轻绩效”的固有思维；二是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将绩效知识纳入单位日常业务学习内容，定期开展研讨交流，全员明晰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意义与硬性工作要求；三是压实全员工作责任，明确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联动履职要求，杜绝仅由财务单一落实绩效工作的片面模式。2. 整改成效：全体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认知显著提升，能够主动学习领会绩效管理制度规范，在预算编制、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全过程自觉对标绩效工作要求，政策文件落地执行力度明显增强，该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建立长效学习机制持续巩固。 （二）针对“绩效自评工作认识缺位，无专门工作机制，自评流于形式、仅财务简单填报数据”问题 1. 整改举措：一是搭建专项工作机制，成立由单位负责人牵头，各业务科室、财务岗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厘清各科室分工：业务科室负责梳理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佐证材料，财务科室负责资金数据核对，共同协同完成自评；二是规范自评全流程，杜绝单一财务人员简单填数应付，要求自评前全面梳理项目立项、执行、产出、效益全链条资料；三是树立实效导向，明确绩效自评绝非表格填报，而是对项目		

	资金使用成效、短板的全面复盘，杜绝形式化应付。2. 整改成效：单位已建立稳定、权责清晰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业务与财务联动协作模式落地，绩效自评从“财务单人填表”转变为多科室协同复盘，自评工作能够真实反映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形式化问题得到彻底纠正。 （三）针对“绩效目标编报不全面，指标缺少细化、量化设计”问题 1. 整改举措：一是优化绩效目标编制流程，预算编制前期组织业务、财务联合研判，围绕项目职能、实施内容全方位梳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内容，确保目标覆盖完整；二是科学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摒弃模糊化、笼统化表述，对每一项工作目标配套可衡量、可考核的量化数值标准，区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等分类指标；三是编制完成后开展内部交叉审核，对内容残缺、指标模糊的目标方案退回重编，从严把控编制质量。2. 整改成效：后续新增及存续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规范，各项绩效指标全部实现细化、量化，表述清晰、考核有据，绩效目标指导性、可操作性大幅提升，该问题整改到位 三、长效管理巩固措施 1. 持续深化绩效学习培训，把预算绩效管理学习作为长期工作，定期组织政策更新学习、案例剖析培训，不断夯实全员绩效工作意识，从根源解决思想认识不足问题。2. 固化协同工作机制，长期坚持“领导牵头、业务主责、财务把关”的绩效工作模式，绩效自评、目标编报、运行监控全流程实行多科室会审，常态化开展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绩效管理。3. 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口，将量化、全面、可考核作为绩效目标刚性标准，建立“编制—审核—修改—定稿”闭环流程，持续提升预算编制前端绩效工作质量。4. 做实绩效自评闭环管理，严格按照年初既定绩效目标、量化指标，全面归集项目实施、资金支出、成果效益资料，逐项对标分析，客观撰写绩效自评报告，以自评成果反向优化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与项目谋划，实现以评促管、以评促改。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次专项整改已全面完成既定问题整治，下一步我单位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把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杜绝问题反弹。一是常态化自查自纠，定期梳理绩效工作薄弱环节；二是强化成果运用，依托绩效自评结果优化资金配置、提升项目实施质效；三是主动对标上级绩效工作新标准、新要求，持续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管部门意见：已整改	